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雨虹拟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审议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进行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5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贷款授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成为对外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基于此，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

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

三、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4,000 万欧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待授权期限届满前，公司可另行召开董事会延长授权期限。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管理制度

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依据该制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宗旨。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且责任落实到人，同时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在具体操作层面，在选择套期保值业务产品种类时，考虑设定应对到期违约方案，尽量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的产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后，关注市场情况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则需要上报审批，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止损和补救措施。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实，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

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2016 年的额度与公司年度预算目标相匹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4,000 万欧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3、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4、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4,000 万欧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韩君

张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